

**2023年度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

2023年03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
-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长编【2012】114号文件精神，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相当于正处级规格待遇。主要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职工周转房和公有住宅的房屋保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环境美化；负责市直机关办公区域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秩序维护管理和停车场管理服务；负责市直机关办公区域的会议保障服务、餐饮保障服务；负责市直机关公务车辆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房屋维修部、办公物业管理部、住宅物业管理部、车辆保障部、综合保障部。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2023年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的单位为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单位现有人员233人,其中在职人员92人(差额拨款53人，经费自理39人)，退休人员141人(差额拨款72人，经费自理69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11.04	2,1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82	1,682.8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1.04	2,111.04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1	415.1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2,111.04	2,111.04		本年支出合计	2,111.04	2,111.04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2,111.04	2,111.04		支出总计	2,111.04	2,111.04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111.04	611.04	1,500.00	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82	182.82	1,500.00	0.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2.82	182.82	1,500.00	0.00		
4	2010350	事业运行	182.82	182.82	0.00	0.00		
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1	415.11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11	415.11	0.00	0.00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1	415.11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	13.11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	13.11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2,111.04	2,111.04		一、本年支出	2,111.04	2,111.04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1.04	2,1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82	1,682.8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1	415.11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2,111.04	2,111.04		支出总计	2,111.04	2,111.04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111.04	611.04	587.19	23.85	1,50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82	182.82	158.97	23.85	1,500.0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2.82	182.82	158.97	23.85	1,500.00
4	2010350	事业运行	182.82	182.82	158.97	23.85	0.00
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0	0.00	0.00	0.00	1,50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11	415.11	415.11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11	415.11	415.11	0.00	0.00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1	415.11	415.11	0.00	0.0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	13.11	13.11	0.00	0.00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	13.11	13.11	0.00	0.00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	13.11	13.11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611.04	587.19	23.8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7	154.57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11.11	111.11	0.00
4	30107	绩效工资	30.35	30.35	0.00
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1	13.11	0.00
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	0.00	23.85
7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8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9	30206	电费	4.50	0.00	4.50
10	30208	取暖费	8.00	0.00	8.00
11	30213	维修(护)费	10.15	0.00	10.15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62	432.62	0.00
13	30302	退休费	415.11	415.11	0.00
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7	12.37	0.00
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	5.14	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10)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

情 况 说 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2111.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11.04万元), 其中: 当年预算2111.04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1.04万元, 其中: 当年预算2111.04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2.82万元(当年预算1682.82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与2022年相比减少409.44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23年退休人员经费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11万元(当年预算415.11万元), 相比2022年增加415.11万元, 主要原因为, 在2023年退休人员经费调至此功能分类; 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当年预算13.11万元), 相比2022年减少3.22万元, 主要原因为: 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1.04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2.82万元, 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682.82万元(包括: 事业运行182.82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5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11万元,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15.11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15.1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13.11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13.1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611.0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587.19万元、

公用经费23.85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人员经费587.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4.5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11.11万元，绩效工资30.35万元，住房公积金13.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2.62万元，包括：退休费415.11万元，医疗费补助12.3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4万元。

公用经费23.85万元，包括：办公费1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4.5万元，取暖费8万元，维修(护)费10.1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111.0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211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1.0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1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2.82万元（当年预算1682.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409.4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退休人员经费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11万元（当年预算415.11万元），相比2022年增加415.11万元，主要原因为，在2023年退休人员经费调至此功能分类；

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当年预算13.11万元），相比2022年减少3.22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111.0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211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2.82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682.82万元(包括：事业运行182.82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5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11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15.11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15.1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13.11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13.11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111.0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1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2.82万元（当年预算1682.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409.44万元，2023年退休人员经费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11万元（当年预算415.11万元），相比2022年增加415.11万元，主要原因为，在2023年退休人员经费调至此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当年预算13.11万元），相比2022年减少3.22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611.04万元、项目支出1500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2.82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682.82万元(包括：事业运行182.82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5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5.11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15.11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15.1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3.11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13.11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13.1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共有预算财政负担车辆0台，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1500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150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上年结转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主要为了弥补我单位差额人员经费缺口，来保证我单位职工队伍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